

企業併購法修正案-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24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審之《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企業併購法自91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二次修正，繼最近一次104年修正公布後，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1)保障股東權益、(2)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3)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修正後將提升企業併購效率，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其修正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修法目的	修正條文重點
保障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 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表決權而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有適用，使其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即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
擴大彈性租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 新增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另為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10年做為攤銷之計算標準。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企業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併購常為重要之運用策略，本次的修正案係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三大方向進行修訂，在運用時有下列提醒供參：

1. 本次新增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要特別注意「董事」之定義範圍；
2. 本次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由於收買股東股份會造成公司現金流出，在進行併購前宜評估對金流可能的影響；
3. 此次修法亦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因符合條件時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有利併購程序的加速，公司可善加運用；
4. 最後，這次修法增列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有利於個人股東的金流安排，可善加運用。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 88877
Ann.Shen@tw.ey.com

周毓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5
Candy.Chou@tw.ey.com

楊佩蓉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7
Peggy.PJ.Yang@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
趙玲瓏 資深經理
03 688 5678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2259 8999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經理
04 2259 8999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238 0011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76157
Sally.Y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582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